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说明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立信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。审计团队及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。在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、合理、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。公司续聘立信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郑春美

吴海波

罗锋

冉明东

肖永平